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09754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增加派驻分所律师 决定书

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增加派驻分所律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增加派驻律师洪锦(执业证号:314400007703125969)到广东国晖(福州)律师事务所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将洪锦的律师执业证原件交至深圳市司法局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